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启元债券
基金代码	000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061,401,925.09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不适用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启元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6,909,566.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资产净值	46,572,399.76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启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长期利率走势的基础上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形势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

投资风格策略 中长期利率趋势判断、基本面分析和量化投资相结合,以获取较好的绝对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戴文华	王玉民
信息披露负责人	戴文华	010-66940906
联系电话	0755-82293899	010-66940906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lsh@cbo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66
传真	0755-82293899	010-66940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基金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日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7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南方启元债券A	南方启元债券C	南方启元债券A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98,969.02	7,852,426.15
本期利润	75,406,000.00	4,770,691.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0080	0.0090
基金份额总额	974.9%	9.26%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043	0.00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9,420,472.05	49,980,962.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1.0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报酬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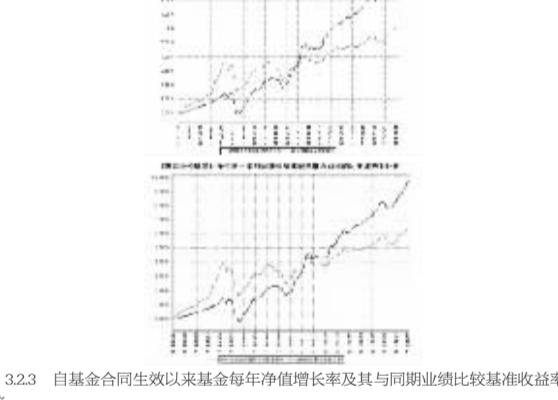
南方启元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	0.00%	1.10%	0.00%	1.24%	0.02%
过去六个月	6.04%	0.00%	2.46%	0.00%	2.76%	0.02%
过去一年	9.74%	0.00%	4.06%	0.07%	5.6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0.40%	0.00%	6.29%	0.09%	4.11%	0.00%
截至今日	9.70%	0.00%	6.29%	0.09%	3.4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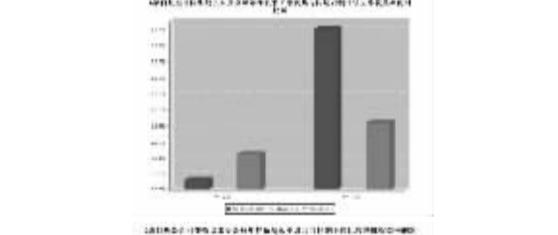
南方启元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	0.00%	1.10%	0.00%	1.24%	0.02%
过去六个月	6.04%	0.00%	2.46%	0.00%	2.76%	0.02%
过去一年	9.74%	0.00%	4.06%	0.07%	5.6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0.40%	0.00%	6.29%	0.09%	4.11%	0.00%
截至今日	9.70%	0.00%	6.29%	0.09%	3.4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去三年本基金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9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启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南方基金管理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产品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历

戴文华,女,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华泰证券,担任华泰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高级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高级基金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高级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戴文华女士具有16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其中14年基金管理经验,具备丰富的投资研究经验,能够独立负责投资决策,并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孟飞,男,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高级研究员;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高级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孟飞先生具有10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投资研究经验,能够独立负责投资决策,并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4.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4.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4.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净值表现、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